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秋雲
電話：304、305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20460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華登旅店修正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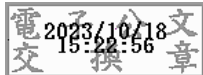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2年9月23日府人福字第1120190753A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優惠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平日：二人1,300元、三人1700元、四人2000元。
 - (二)假日：二人1,600元、三人2,000元、四人2,500元。
 - (三)有效期限：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維持不變。

三、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公務員工權益／特約商店專區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中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2/10/18



1120004113